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开放期为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19日(共计20个工作日),自2022年4月20日进入封闭期至2023年4月20日(不含该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万	0.60%	0.24%
100万 ≤ M < 500万	0.40%	0.16%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持有时长(T)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1.50%	10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0.10%	25%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19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22年4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上持下"持有广汽埃安股权及同步引入诚通集团、南网动能、广州爱安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共计融资25.66亿元,增资扩股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为基础确定,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行为已依程序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增资后,广汽埃安的注册资本将由60亿元增加至约64.21亿元,本公司自身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合计持股约93.45%,广汽埃安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和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持股平台合计持股约4.55%,诚通集团、南网动能、广州爱安合计持股约2%。(详细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持股及同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减排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企业文化和品牌提升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 社会责任(ESG)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持股及同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广汽埃安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上持下"持有广汽埃安股权及同步引入满足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的部分战略投资者是广汽埃安实施混改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汽埃安约93.45%股权,仍为广汽埃安控股股东;

2、本次实施完成后,将即启动A轮融资及股份制改制,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性、政策引导性、市场影响力的市场化战略投资者,具体实施时间及对象等尚不确定;

3、广汽埃安未来寻求分拆上市尚需满足相关条件,能否满足相关条件、获得相关批准及时间等存在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面向未来发展成立的创新科技公司,作为本公司纯电新能源汽车事业的发展载体。广汽埃安拥有领先的智能生态标杆工厂,自2019年4月推出首款车型AION S以来,已陆续推出AION S、AION LX、AION V、AION Y等多款纯电新能源汽车产品;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销量分别达42,003辆、60,033辆和120,155辆,实现销量的跨越式增长。广汽埃安于2022年2月完成10万辆/年的二期产能扩建,现已具备20万辆/年产能规模,进入高速发展期。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汽埃安混改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和《关于广汽埃安资产重组及增资的议案》,并刊发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资产重组及增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目前广汽埃安已完成纯电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研发人员、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重组整合,具备纯电新能源汽车研产销一体化能力。

本次广汽埃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简称"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上持下"持有广汽埃安股权及同步部分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广汽埃安混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广汽埃安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上持下"持有广汽埃安股权及同步引入诚通集团、南网动能、广州爱安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共计融资25.66亿元,增资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为基础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埃安的注册资本将由60亿元增加至约64.21亿元,其中本公司自身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合计持股约93.45%,广汽埃安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和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持股平台合计持股约4.55%,诚通集团、南网动能、广州爱安合计持股约2%。

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行为已依程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22]17号文)批准。

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广汽埃安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名称:珠海与埃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与埃同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G57HT6J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永兴街42号第四层

参与本次广汽埃安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共计679名。

(二)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持股平台

名称:珠海安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GMF7XXR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石山村82号第六层

参与本次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持股的科技人员共计115名。

(三)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诚通集团

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 2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82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务院	100.00%
合计	100.00%

2、南网动能

名称:南网双碳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P6C36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0-A119(仅限办公)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股权比例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0%
有限合伙人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3、广州爱安

名称:广州产投爱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BGRX7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730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股权比例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有限合伙人名称	股权比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8%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4%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7.10%
合计	100.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汽埃安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上持下"持有广汽埃安股权及同步引入满足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的部分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建立广汽埃安长效激励机制,留住人才,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和广大员工积极性,同时,建立起更加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股权架构,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进广汽埃安做优、做大、做强,同时也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广汽埃安经营发展情况启动广汽埃安A轮融资及股份制改制,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性、政策引导性、市场影响力的市场化战略投资者,切实推进广汽埃安混改引战工作;此后广汽埃安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择时择机择地寻求上市,建立独立资本市场平台,促进本公司、广汽埃安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汽埃安约93.45%股权,仍是广汽埃安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广汽埃安未来寻求上市尚需满足相关条件方可实施,能否满足相关条件、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或发布的公告及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73,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京泰投资因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922,0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50,3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京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于2022年1月12日达到时间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累计约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3、截至目前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42,9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日前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京泰投资发来的《关于华远地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771,000	7.41%	其他方式取得:173,771,000股

注:公司于2008年8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京泰投资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在经过多年利润分配送股、减持以及2016年度参与公司配股后,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3,77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30,850,000	1.31%	2021/10/13-2022/3/17	集中竞价交易	1.81-2.56	61,092,635	142,921,000	6.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京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1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8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